

海洋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108.01.25

壹、時間：108年1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參、主席：陳政務副主任委員陽益。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記錄：徐祥航

伍、會議情形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經與會人員確認，均無修正意見。

三、歷次會議管制事項辦理情形（如附表）：

（一）發言紀要：

1. 楊委員幸真：

（1）有關管制事項1-6，主辦單位（綜合規劃處）回應時，使用「兩性」1詞，考量尊重多元性別，建議改以「各性別」或「不同性別」等用語取代。

（2）有關管制事項1-3，主辦單位（科技文教處）回應：「…於108年度將辦理海洋青年培訓營、公私協力交流工作坊、環境教育訓練…等活動…」。請問在具體作法上是否將性別意識融入相關課程？另是否採取鼓勵或增加女性參與之積極策略，諸如報名優惠或獎勵等。請補充說明。

2. 王委員介言：

（1）有關管制事項1-2，主辦單位（人事處）僅提供貴會及所屬機關（構）男、女性人數，惟鑒於政府機關女性主管比例為性別政策綱領之關注焦點之一，建議一併顯示性別比例，以察覺其中落差情形，俾就重點部分著力，尋求改進。

（2）管制事項1-3、1-5均為未來尚需持續辦理事項，建議仍應賡續管制。

（3）有關管制事項1-3，應著重於增加培育對象在實質上能取得相關機會與資源，並建議於招標時相關項目納入，使廠商於參與競標時，能事先了解標案之要求；另培訓之內容，建議應包含性別意識及性別敏感度等，以增加海洋事務相關人員之性別平等觀念。

（4）有關管制事項1-5，貴會雖囿於空間限制，尚難設置相關處所，暫供同仁子女自習使用。惟就此一問題，建議可從另一方向思索，經濟部有鼓勵園區提供托育資源之獎勵措施，建

議貴會可與高雄軟體園區洽談，開放共用空間或相關資源，供各業戶共同使用。

(5) 有關管制事項 1-11，建請貴會及所屬機關（構）強化各專案及工作小組之功能，並特別著重同仁之性別意識培力，協助其將性別意識內化，以利性別平等業務之推動。

(6) 文宣之設計應有清楚對象與定位，針對不同需求個別製作，而非一體適用，貴會印製之性別平等文宣，其目的性較不明確，建議強化對貴會特性之說明，將更具價值。

3. 卓委員春英：有關貴會性別平等文宣，應有具體宣導對象與目的，如以鼓勵學生及一般民眾參與海洋相關訓練或活動為標的，則建議將規劃之活動概要與期程等納入文宣內涵，以宣導各性別共同參與海洋相關活動。

4. 林委員夙慧：貴會於性別平等文宣上使用「兩性」之用詞，惟鑑於尊重多元性別，建議於下次再版時，改以其他用語取代。

5. 科技文教處黃處長世偉：有關管制事項 1-3 部分，本處將以招標委外方式辦理，相關具體措施將請得標廠商參照委員意見規劃，將性別意識融入相關教材，並採取適當措施鼓勵女性參加。

(二) 決定：

1. 管制事項 1-6，請綜合規劃處依委員意見修正說明文字。

2. 管制事項 1-3，請科技文教處將委員意見納入 108 年度辦理人才培訓相關活動規劃內容。本案賡續管制。

3. 管制事項 1-5，請秘書室向鴻海公司洽談於本棟大樓設置利於職場性別平等之公共空間，供本棟業戶共同使用。本案賡續管制。

4. 管制事項 1-2，請人事處補充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同仁性別比例資料。

5. 管制事項 1-11，請本會及所屬機關（構）依委員意見，強化同仁性別意識培力，以利性別平等業務之推動。

6. 有關性別平等文宣部分，請承辦單位參考各位委員意見，於再版時修正，可先提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再行印製、發布。

四、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報告案）：

(一) 發言紀要：

1. 王委員介言：

(1) 有關提升貴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部分，因海洋相關領域之女性專家、學者人數較少，建議成立性別人才資料

庫，蒐集相關領域具性別意識之學者、專家名單，俾利爾後委員遴（改）聘作業；另該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名單宜有審核機制，建議可於本會議審核通過後，再行公布。

- (2) 為落實管制貴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之性別比例，能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建議就委員會性別比例與是否將性別比例原則列入委員會組織規定等事項列表追蹤，內容包含達成情形、聘期、改聘期限與改善措施等，以管制落實執行。
- (3) 有關同仁性別意識培力部分，請業管單位（人事處）落實管制相關人員之參訓率，以落實性別主流化。
- (4) 有關性別預算及中長程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等，均有相關時程規定，提請注意。
- (5) 本會議之開會時間，建議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時程規劃，以利相關政策之轉達、管考與執行。
- (6) 為引導各單位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建議應建立重點業務分工表，以利將性別平等與貴會推動之業務相連結，並持續監督、管考，以落實執行。
- (7) 有關計畫所提辦理滿意度調查部分，請釐清為「滿意度調查」抑或「需求調查」，以明確相關問卷設計與辦理方式。

2. 卓委員春英：

- (1) 海洋相關產業、政府部門及教育單位之性別比例如何？應有數據與分析資料支持，再據以規劃相關策略與措施。建議貴會應建立相關資料，以強化相關政策規劃之基礎。
 - (2) 同仁之性別意識培力，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基礎，主辦單位應費心妥適規劃辦理，相關高階主管人員亦應充分投入，以起領頭作用，使同仁將性別意識內化，藉以深入業務推動之各個層面。
3. 林委員夙慧：有關貴會規劃辦理滿意度調查部分，期程僅列 108 年，惟本計畫期程則為 108 至 111 年，其原因為何？請說明。
 4. 綜合規劃處視察徐祥航：有關林委員所提，滿意度調查僅於 108 年辦理與整體計畫期程（108 至 111 年）不一乙事，係考量本會 108 年辦理滿意度調查為專案編列經費，調查結果將作為本會未來改進之參據，爰規劃於 108 年先辦理 1 次調查，再據以研提相關改進措施，不每年重複辦理。

(二) 決定：

1. 請承辦單位研議建立本會性別人才資料庫，俾利委員之遴(改)聘作業。
2. 請綜合規劃處將本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並參照王委員意見，建立本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追蹤表，以落實管制。
3. 有關本會同仁性別意識培力部分，請人事處費心辦理；另性別預算與辦理中長程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部分，請相關單位依時程辦理。
4. 爾後本會議之召開時間，請參照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開會時程規劃，並將相關政策於本會議宣達，以求業務推動之一致性；另重點業務分工表部分，亦請參考行政院及其他部會之作法訂定。
5. 有關滿意度調查部分，請綜合規劃處一併將需求調查納入辦理項目。
6. 海洋相關人員之性別比例統計資料，在政府部門及教育單位部分較易取得，而產業部分則較困難，惟仍請承辦單位與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合作，逐步蒐集數據，以作為制定相關政策之基礎。
7. 有關辦理滿意度調查乙項，108年執行完竣後，後續相關作為請於計畫中敘明。
8. 針對計畫內容委員所提意見，請承辦單位配合修正，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函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施行，並送行政院備查。

五、108年性別平等委託研究案(討論案)：

(一) 發言紀要：

1. 卓委員春英：題目使用「兩性」一詞較為不妥，且觀其內容著重於性別統計、分析與相關因應措施之研議，爰建議變更為「參與海洋事務性別分析與建議方案之研究」，更能契合實際研究內涵。
2. 林委員夙慧：內容文字亦有使用「兩性」一詞，應一併修正，以其他用語取代。
3. 劉主任秘書：內文在「研究緣起、目的」部分提及：「…在海洋事務方面…呈現女性參與程度比例偏低之情形」，建議將用語由「女性」改為「單一性別」。

(二) 決定：本案請承辦單位費心辦理，並依委員意見修訂題目與相

關文字內容。

六、臨時動議：

(一) 王委員介言提案：

1. 提案：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為本專案小組之主要設立目的，而性別主流化包含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機制運作等 6 大項工具，相關業務之管考及監督應為本會議之重點，建議應於會中提報、檢視，以發揮本專案小組之功能。
2. 決定：請幕僚單位參照王委員提案辦理，以強化本會議之功能，使本會在處理海洋相關議題時，能具備充分性別意識。

(二) 海域安全處姚處長洲典提案：

1. 提案：本人於本週二（108 年 1 月 22 日）陪同陳政務副主任委員參加海岸巡防法修正案審查會議時，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楊參議提供 2 項意見，在此報告：
 - (1) 為尊重多元性別，在主管機關有明確、一致性作法前，海巡人員在執行身體搜索時，如受檢者為跨性別者，建議應尊重個別案件之個人意願，採取相關權宜措施。
 - (2) 海巡署一線勤務同仁以男性為主，建議建立安檢性別統計資料（如受安檢者之性別比例），以作為相關人員進用與調度之基礎。
2. 決定：請海巡署參考姚處長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楊參議之建議辦理。

七、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海洋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

時間	108年1月25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	第1會議室
委員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政務副主任委員		陳陽益	
副召集人	主任秘書	劉國列	劉國列	
各單位代表	綜合規劃處	處長	沈建中	沈建中
	海洋資源處	科長	林群皓	林群皓
	海域安全處	處長	姚洲典	姚洲典
	科技文教處	處長	黃世偉	黃世偉
	國際發展處	處長	謝亞杰	陳怡興代
	秘書室	主任	王益群	王益群
	人事處	處長	蕭博仁	蕭博仁
	政風處	處長	陳德芳	陳德芳
	主計處	處長	徐守國	徐守國
	資訊室	主任	邱裕順	邱裕順
女性同仁代表	人事處	科長	許詩繁	許詩繁
	綜合規劃處	科長	黃淑玲	黃淑玲
	秘書室	科員	楊詠然	楊詠然
外聘委員	委員	卓春英	卓春英	
	委員	楊幸真	楊幸真	
	委員	王介言	王介言	
	委員	林夙慧	林夙慧	
海巡署		陳卓宏	陳卓宏	
海洋保育署		戚蕙蘭	科員戚蕙蘭	
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		室主任	呂兆熊	

由本會人員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